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英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稠油热采增产成套装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稠油热采增产成套装置以 45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武汉市恒信泰采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以最终双方签署协议为准。本次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刘英军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资金需求，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英军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英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250,000 股；关联股东东营华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控股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50,000 股；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00,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19 年度需对外借款，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获得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持有 97.50% 股份。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英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250,000 股；关联股东东营华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控股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50,000 股；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00,00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需购买关联方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之女刘岳为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 87.50%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岳茂欣之女岳佳昆为东营北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持有 12.50%股份，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英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250,000 股；关联股东东营华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控股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50,000 股；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00,00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需购买关联方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岩芯分析技术服务，服务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总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之女刘岳与董事、副总经理岳茂欣之女岳佳昆各持有 16.60% 股份的公司，同时公司监事许承泽持有东营地平线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60% 的股份，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英军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250,000 股；关联股东东营华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英军控股的企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50,000 股；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1,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